

**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
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
租標單**

附件9

標案名稱：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

投 標 廠 商		蓋 章	
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負 責 人 姓 名	(簽章)	身 分 證 字 號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、住 址			
代 理 人 姓 名	(簽章)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連 絡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標 租 範 圍	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，可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，詳見「彰化縣消防局114年度所屬分隊設置太陽光電租賃案」租賃標的清冊(附件1)。		
投 標 值	1.屋頂型+地面型 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 (KWp) 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_ % (最低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5.0%) 投標值：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(KWp)× 售電回饋百分比(%) 投標值：_____ × _____ = _____ 【例：(1.5+1.0)×18.0=45.50】 (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)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經營年租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，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		

押標金票據號碼	押標金新臺幣 乙紙。	元之(票據號碼)	號票據
領回押標金票據 (簽 章)	(於開標後，由領回者簽收)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		

1.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 (代理人)印章。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2.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3.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。
4.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及「114 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投標須知。